

僑光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95年01月03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98年05月06日處務會議通過
民國98年0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101年11月06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109年05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109年05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111年11月01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112年12月19日行政會議議決
民國113年03月05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，成立推廣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協助輔導全民學習各種專業新知及應用技能，促進其就業機會與能力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之事務，職員若干人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主任，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為促進本校執行推廣教育業務，成立推廣教育審查小組，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進修推廣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會計主任、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擔任之，進修推廣處處長為主任委員。會議每學年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每月召開中心會議乙次，視業務需要，得加開臨時會議，討論本中心各相關業務之推展與執行，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開設班別包括學分班、非學分班等。招生來源可由政府、公民營機構、產業界委辦、本校自行辦理或校際合作方式辦理。本中心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，開設大學部及研究所學分班，課程結束後依本校學則規定，由本校頒給學分證書。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，由本校頒給結業證書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，得接受政府機關或公民營機構之補助，或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。本中心各項經費之收支，納入本校預算程序，依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議決，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